

略论列宁关于人民监督的思想

何祥林

为了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列宁从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监督的思想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观点和监督原则,倡导、推动俄共(布)党的机关和苏维埃国家机关实行了大量具有民主性、科学性的监督措施和办法。列宁的人民监督理论与实践,对于推进我国加强民主建设,增强人民监督观念,克服官僚主义,惩治腐败,保证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勤政廉洁,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所谓人民监督,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把国家事务管理的舞台公开摆在人民群众面前,当着人民群众的面办理国家的事情,把自己活动的原因和详细情形如实地告诉人民群众,并组织、引导人民群众讨论国家政事和评议领导机关工作,从而达到政治信息的双向沟通,以便使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

列宁认为,实行人民监督,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也是这种政权在质的方面区别于过去一切旧政权的重要标志。列宁在谈到苏维埃政权与过去一切旧政权的基本区别时指出,旧政权是少数人统治广大劳动群众的政权,因而他一贯不信任群众,害怕光明。它是靠欺骗群众和不让群众参加政权、监督政权来维持的。而苏维埃是工农自己的政权,就是“让群众自下而上地直接参加整个国家生活的民主建设。”^①因此,要做到这一点,一个极为重要的形式,就是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机关实行民主监督,并认为这种“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②列宁在评价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时说:“苏维埃民主是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正是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③它是直接代表人民群众及其意志的机关,因而它是完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信心和最有力地吸引全体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的。但是,列宁认为,苏维埃民主监督并不是口头上形式上的虚假民主监督,“人民需要共和国,需要的不仅仅是民主形式的代表机关,而是要建立群众自己从下面来管理整个国家制度,让群众实际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作用。”^④

列宁认为,要使苏维埃机关的工作真正体现人民的利益,防止党和苏维埃机关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蜕化变质,保证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得到全面的实现,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就是人民通过自己的群众组织和各种社会团体,通过会议、来信来访、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通过讨论、检查、批评、检举、揭发、罢免等多种形式,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

行民主监督。因此，列宁强调指出：“正是由于苏维埃与劳动人民的接近，才造成一种特别式的召回制和另一种自下监督制，现在应该极力使这种形式发展起来。”^⑤由此可见，列宁把人民监督看成是劳动人民争得民主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须的。

二

列宁不仅从理论上阐述了实行人民监督对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必然性、迫切性，而且在实践上，为真正实行人民监督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列宁以新的角度、新的见解和新的高度，重新提出了强化人民监督的主导地位和作用，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监督活动的方针问题上，列宁强调把人民监督活动与人民参与管理、学习管理相结合。在口授《我们对工农检察院怎么办》一文中，列宁精辟地论述了强化人民监督的思想要旨和发展目标：“现在的问题是要组织这些新中央委员会整个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和熟悉最高国家机构的工作。如果我们耽误这件事情，那我们就不能履行我们的一项基本职责，即利用执政的机会教会劳动群众中的优秀分子懂得管理的一切细节。”^⑥因而，列宁反复强调，工农检察院必须实行“把学习和业务结合起来”的方针，“必须抽出工作时间来学习理论和研究科学组织劳动”，“了解科学组织劳动特别是管理、办公等方面劳动的原理”。^⑦同时，列宁对监委成员的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凡是我們决定要破例立刻录用为工农检察院职员的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必须由几个共产党员介绍；第二，必须通过国家机关知识的考试；第三，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基本理论、行政管理和公文处理等等基本知识的考试；第四，必须同中央监察委员和本院的秘书处配合工作，使我们能够信赖整个机关的全部工作。”^⑧为了提高监委成员的素质，列宁指出：“我们一定要给自己提出这样的任务：第一、是学习；第二、是学习；第三、还是学习，然后要检查，使学问真正深入到我们的血肉里面去，真正地、完全地成为生活的组成部分。”^⑨显而易见，把检查监督工作与学习参与管理结合起来，就是让参与人民监督的劳动群众，肩负着双重职能，首先是监督检查职能，除防止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领袖人物搞官僚主义、滥用权力外，还要善于同各种危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斗争；其次是学习和参与管理的职能，为逐步实现人民从直接监督中参政议政、学会管理工作。

（二）在监督机构的设置原则问题上，列宁要求把党、政、民的监督统一起来，建立统一强大的人民监督系统。列宁在整个政治体制问题上主张党政分开、各行其职、各负其责；而在监督体制问题上，列宁认为，人民监督权不可分割，党的监督与国家监督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一个党、政、民一体的社会监督系统。表面看来，列宁的思想似乎有点自相矛盾，实际不然。因为在当时的间接民主体制中，实质上实行的是政党政治，是“通过党领导我们整个国家机关”，^⑩所以只有以对党的监督为重心，把对党和国家的监督统一起来，才能使监督工作富有成效，不流于形式；党的监督机构与国家监督机构并立平行的状态，割裂了人民监督权；无助于形成一个统一高效、具有威慑力的人民监督系统。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完全否认党政监督系统的相对独立性，而是以工农检察院为中枢把它们统一起来。因而，在建设监督机关的实践中，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独立行使检查监督权，列宁决定改变工农检察院属“双重”领导的政策，规定地方检查机关只属中央领导，保留其依法对地方政权行使的监督权。为了提高工农检察院的地位和威信，把它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合并，享有中央委员会的一切权力。从地方机关、中央机关直到党的领导人都受其监督。正如列宁探讨了这种合并的可行性时指

出的那样：“对于活动范围这样广，又需要活动方式非常灵活的机关，为什么不能容许它用特殊的形式把党的监察机关同苏维埃的监察机关合并起来呢？”“难道苏维埃机关和党的机关的这种灵活的结合，不是我们政策的巨大力量的泉源吗？”^⑩

（三）在监督工作的对象问题上，列宁主张重心要从党和国家的下层机关、一般干部转向党员干部、最高机关和领袖人物。1922年制定的党章，已经开始体现了监督对象重心上移的原则。由于封建官僚主义残余的影响，加之出于当时国际国内环境的需要，党和国家权力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下，高级干部拥有绝对权力，官僚主义对党和国家来说是一种“新的脓疮”。因而列宁后期关于监督对象的规定，同样贯穿了重心上移的方针，即首先是监督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领袖人物，其次才是一般机关和公职人员。列宁指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必须在自己主席团的领导下，经常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同时他们应当恰当地分配自己做检查工作的时间，以便对我们的机关（从最小的分支机关到最高的国家机关）的办文制度进行检查。”^⑪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列宁明确提出了给党内正在滋长的权力集中、个人崇拜、官僚主义、腐化堕落泼冷水的问题，后来列宁的文章中又进一步从政治制度高度提出了改革办法，把党的最高机关、最高领袖人物置于人民监督之下，成为人民监督的重心所在：“有一定人数的必须出席政治局每次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们，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这个集体应该‘不顾情面’，应该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他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检查文件，以至做到绝对了解情况并使各项事务严格按照规定办事。”^⑫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党和国家机关的最高领导和主要领袖垄断权力，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破坏民主集中制，破坏法制，腐败堕落。

（四）在监督组织的职权问题上，列宁主张扩大人民监督权，使中央监察委员会与中央委员会平行，把工农检察院从普通的国家机关提高为党和国家中最有权威的模范机关，体现人民监督权至高无上、包罗万象的原则。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列宁最后非常具体地探讨了如何提高人民监督系统的职权，使它足以约束权势极大的官僚主义。（1）中央监察委员会要由党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由党的最高权力机构授权。列宁的建议是：“我建议代表大会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75个至100个新的中央监察委员。当选者也象一般中央委员一样，应该经过党的审查，因为它们也将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⑬（2）中央监察委员会并不从属中央委员会，而是与中央委员会完全平行的机构。列宁最后之作以极其郑重的语气，重申了党章中的这一明确规定：“应该对工农检察院特别关心、特别注意，把它的地位提得特别高，使它的领导具有中央委员会的权利等等。”^⑭为了使它能够监督党的最高机关和最高领袖人物，“条件是它们应接近党的最高机关并同领导我们党及通过党领导我们整个国家机关的人享有相同的权利。”^⑮（3）中央监察委员会有权参加政治局的任何会议，有权审查政治局的任何决定和文件：“凡是与政治局会议有关的文件，一律应在会议前24小时送交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各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应有一定人数的委员出席这种会议。”^⑯（4）在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会议上，出席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有权向任何人提出质询，其中包括党的最高领导人。列宁特别指出：“应该注意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他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⑰（5）监察委员有权监督从上到下的任何国家机关和各个领域里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列宁在《宁肯少些，但要好些》一文中，专门探讨了工农检察院的无所不包的广泛职权“工农检察院本来就是为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而设的，它的活动应毫不例外地涉及所有一切国家机构：地方的、中央的、纯公务的、教育的、档案的、戏剧的等等——总之，各机关无一例外。”^⑱同时，列宁在该文中专门阐述了如何保证国家监察人员的质量时指出，

应“特别认真地整顿国家机关，把具有现代水平的人材，即不亚于西欧优秀模范的人材集中到工农检察院里来。”那么“有哪些可以用来建立这种机关的人材呢？只有两种。第一、是一心为社会主义奋斗的工人。……；第二、是有知识、受过教育和训练的人”。^②列宁当时曾设想把工农检察院，作为培养几十万、几百万劳动群众管理国家能力的学校。

（五）在监督活动的主体问题上，列宁主张劳动人民是国家的直接管理者和组织者，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职能的发挥是由一个主体进行。这就要求从国家司法机关、监察机关转向广大人民，实现监督工作的工农化，使党和国家的最高监督权直接属于人民。而斯大林则把监督活动的职能单纯归属于国家监察机关，忽视了国家监督工作的工农化原则，因而，参与工农检察院工作的普通人民日益减少，1921年有124,000人，到1922年底只有17,000人，人数锐减了6/7。更大的问题是工农检察院有人无权，有名无实，失却了同人民群众直接民主联系，成了一个功能萎缩的国家机关。如何扭转这种颓势呢？列宁最后的回答是：“通过我国工农中的优秀分子同真正的广大群众联合起来”，“到我国专政根基最深的地方去发掘新的力量”。^③这就是说，需要到社会主义直接民主中去挖掘反对官僚主义的强大原动力，按照工农化原则彻底改组工农检察院。列宁认为必须把监察机关变成“改善我们机关的工具”，而这一工具的主人是人民，所以要增强它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列宁早就重视广大群众对苏维埃机关的监督，认为“只有吸收广大工农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和广泛监督管理机关，才能消除机构的缺点，清除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恶习，从而大大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④由列宁、斯大林和加里宁共同签署的《苏维埃检察制度》文件中，决定在国家监察机关中“注入工人的监督检查组织的新生力量，并赋予它以真正的实际监督的新任务，吸收广大的工农阶层群众参加它的工作，使得国家监察机构由形式监督的机关，一变而为人民的、社会主义监督的机关。”^⑤这就充分说明，列宁要求彻底体现人民监督权至上的原则，把人民作为国家监督机关的唯一主体，真正确立劳动群众在社会监督系统中的主体地位，从而充分调动人民管理国家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

（六）在监督的法规建设问题上，列宁一贯注重健全社会主义的监督法令和条例，有效地保障人民民主监督。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监督的法令和条例，鼓励人民群众大胆地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监督。十月革命胜利的第二天，就颁布了由列宁亲笔起草的《工人监督条例》。随后，成立了全俄工人监督总委员会和地方工人监督委员会，由工厂委员会工会和工人合作社的代表组成，直接行使监督企业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职工代表的基本任务是，参加企业的生产管理，同官僚主义作斗争，保护工人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免受国家机关及其企业领导人的侵犯。不仅如此，职工代表除对企业领导人实行监督外，还有权撤销企业的领导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监督的进一步实现，1917年11月21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罢免权的法令，规定选民对其代表的罢免权。对此，列宁尤为关注，认为人民只有享有罢免权，才有对于部的监督权，“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现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的基本原则”，他指出：“资产阶级给了人民学会号召别人开动国家机器的权力，但是故意不给他们罢免权——真正的监督权”，而“苏维埃必须继续执行民主化的路线——实现罢免权”。^⑥由此可见，在民主监督方面，列宁把工农的罢免权看得何等重要。

为了保证新经济政策的顺利进行，列宁宣布：“应当重新审查和修改关于投机活动的一切法令，宣布一切盗窃公物行为，一切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地逃避国家监督、监察和计算

的行为，都要受到制裁（事实上要比从前更严厉三倍地加以惩办）”。②列宁在指示要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建设的同时，又强调要“规定它的职能和权限，使它的工作只限于政治任务。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作，而这样作又要求更多的革命法制。”③列宁生前多次指出，要制定严格的法律，加强监督，以惩治“粤勃洛摩夫习气”，惩治贿赂行为，防止劳动者同地方和中央的党和政权之间形成“最有害的隔阂”。正因为如此，在列宁时期，他主持制定了许多法令，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监督机构，采取了多种措施来保证这一民主权利的实施。他多次强调，正是苏维埃与劳动人民的接近，才造成特别的、多种形式的广泛的监督方法，使监督成了“全民的、包罗万象的、到处通行的”活动。④

上述工人监督条例、罢免权法令等的颁布和执行以及苏维埃国家监察机关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为人民民主监督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上和组织上的保证。

三

列宁不仅在理论上对人民监督的思想作了系统而深刻的论述，而且致力于把人民监督的思想付诸于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实践，并且以身作则，坚持不懈，树立了典范。

第一，建立健全信访制度。列宁认为，苏维埃国家机关搞好人民群众的信访工作，这是无产阶级政权机关密切联系群众，实现人民监督和党内监督的形式之一。因此，列宁把作好信访工作看作是党的领导者深入群众，倾听人民群众意见的机会，是用为人民服务的踏实行动证明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人民厌恶的官僚主义者。1918年12月，列宁亲自草拟了一个《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案》，就对来信来访问题作了明确的指示，他说：“每个苏维埃机关都要张贴关于接待群众来访的日期和时间的规定，不仅贴在屋里，而且贴在人人可以看到的大门外面。接待室必须设在可以自由出入，根本不需要什么出入证的地方。”⑤不仅如此，列宁还要求各苏维埃机关要有专门的登记簿，用最简单的办法记载来访者的姓名、意见要点和问题性质，并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答复和处理既要确切，又要特别迅速，反对拖拉作风。例如，1919年1月18日，列宁致信人民委员会总务处处长，要求该处长把总务处收到的对各政府机关和个人的一切控告向列宁报告。其中，收到的书面报告必须在24小时内、口头报告则应在48小时内报告给列宁。列宁还要求总务处专设一申诉登记处，并责成总务处办公室主任对他所做的有关这些控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加以严密监督。⑥同时，列宁还多次强调，必须对那些推诿、怠慢、拖拉、粗暴等态度对待来信和来访者的公职人员给予严厉处罚。列宁不仅这样说，而且也是这样做的。1919年5月，雅罗斯夫里的农民对当地政府机关的控告信有一封从处理这件事情的委员会转到人民委员会来了，并附有一负责人的批语：“工作太忙，根本没有功夫来管这些事”。列宁见此批语深恶痛绝，当即写了一个便条：“给国家监察部阿瓦涅索夫，请把写这个批语的官僚逮捕起来”。⑦

至于列宁亲自接待来访者、处理来信的活动，一直在他的国务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美国革命作家威廉斯称颂列宁的接待室是“世界最大的接待室”。据统计，列宁从1917年至1922年写好并发出的信件、便条和电报有3500多件，其中一部分是写给工人和农民的。不仅这样，列宁在极度紧张和繁忙的工作中，仍想方设法抽出时间，频繁地参加各种群众会议，发表演说，并在会前会后与人民群众亲切交谈。从1917年10月25日至1922年底，列宁共出席群众会议、发表演说350多次；其中，从1918年3月至1922年底，他在莫斯科一地就演说约250次。

第二，建立健全检查和报告制度。列宁认为，采用公开的方式同官僚主义者和拖拉作风的各种表现进行长期斗争是十分重要的措施。人民群众要有效地对党和国家机关进行监督，就必须使他们了解各级政权机关对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的执行情况。为此，苏维埃机关必须建立相应的检查和报告制度。1921年5月21日，列宁在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中说：“关于地方机关对劳动国防委员会经常提出报告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克服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就是检查地方对中央的法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为此，就必须有报告”。^⑩列宁的指令，不仅强调地方对中央、下级对上级提交报告，而且要求中央和各地方苏维埃机关向人民群众公布或作报告，指出：“要真正使广大群众关心苏维埃的工作并吸引他们参加工作，我们认为，除非公布报告，至少是公布报告的较重要的一部分，是没有别的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的”。^⑪之后，列宁又进一步强调了报告制度的重要性，他说：“所有负责的公职人员一律定期向工农群众作实事求是的报告。这种报告至少每月安排一次，使非党工农群众有机会对苏维埃机关及其工作进行批评”。^⑫列宁认为，实行检查和报告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使人民群众了解苏维埃机关，上级机关了解下级机关“实际上做什么，实际上得到了什么”，^⑬“在我们看来，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⑭认为这就是检查、报告工作结果时最重要的实质问题。因此，苏维埃机关检查和报告制度的实行，及时地向人民群众“开诚布公地说真话”，实事求是地报告工作，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监督，采用公开的方式同自己的错误和缺点作斗争等等，才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任。

第三，建立健全非党群众的参与制度。列宁一贯注重吸收非党群众参与国家管理。1921年5月30日，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列宁作关于地方经济机关的演说中强调：“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广泛地吸引非党群众参加工作”。^⑮在列宁的倡导下，苏维埃机关形成了一套非党群众的参与制度，其中一个重要形式，就是非党工农代表会议。各种非党工农代表会议举行时，有与之相应的国家机关以及国家监察部的领导人参加，以便于群众影响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列宁在阐述非党工农代表会议的作用时认为，它是可以吸引广大群众来参加国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从中提高他们的管理能力，帮助执政党纯洁自己的队伍，提高战斗力。列宁指出：“使苏维埃变得生气勃勃，吸收党外人员，由党外人员来检查工作，这是绝对正确的”。^⑯“在评价一个人的时候，在否定混进党里来的‘摆委员架子的’、‘官僚化了的人’的时候，非党无产阶级群众以及许多非党农民群众的意见，都是极其宝贵的。劳动群众非常敏感，他们最善于区别谁是忠诚老实的共产党员，谁是终岁勤劳、既无特权，又无‘升官之道’的人们所厌恶的共产党员”。^⑰从而可以帮助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增强党和国家机关人员与群众的密切关系，满足群众的要求，调动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为管理国家作出各自的努力。

第四、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舆论监督的作用。长期以来，列宁把报刊、广播、电影、文学作品等当作公开政务、沟通信息、监督领导机关的工作的重要渠道和手段。因此，他历来注重利用报刊、广播来及时公布与宣传法律和法令、方针和政策、形势和任务，如实报道党和国家机关的活动情况，表扬机关或经济部门有成绩的工作人员，批评机关和经济部门中疏忽大意、无所事事、笨拙无能的工作人员，申斥官僚主义、拖拉、松散及其他腐败现象，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情绪，答复群众的来信、申诉和要求等等。为了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报刊、书籍等了解国内外大事，了解国家事务管理情况，迅速而顺利地获得文化和知识，列宁要求

把报纸、书籍免费“分配给正确地为全国，为全体工人、士兵和农民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和阅览室网”，不让官僚们侵吞报纸和书籍，“减少官僚分得的份额”。^⑳

第五，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这是列宁关于人民监督思想的最根本原则。由于列宁对资本主义制度有深刻的认识，一贯坚持反对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在建立监督体制上，列宁认为，监督不是一个独立发挥作用的管理职能，不能割裂它与其它管理职能的关系而片面强调它的作用。但是只有加强对决议和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党纪法令的严肃性，才更能体现党和国家机关在领导和组织工作中的民主精神和科学精神。因此，列宁没有照搬资产阶级的制衡原则，而是强调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原则。这也是列宁关于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一贯思想的具体体现。1919年3月，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中强调，“党组织应在社会主义监督工作中起领导作用”。^㉑列宁在创建监督制度的实践中，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在列宁逝世前夕，针对国家机关的改革，他仍清醒地指出：“党的任务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象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经常的、往往是对细节的干涉”。^㉒

综上所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人民监督思想的主要内容，既立足于社会和国家管理的宏观高度，又渗透到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具体制度的管理内里面，既是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同俄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也是列宁发展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战略步骤。因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人民监督思想的主要内容，对于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党和国家的廉政建设，充分地开展社会主义的人民监督，均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注释：

①②③ 分别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47、258、633页。

④ 见《列宁全集》，第24卷，第153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分别见《列宁论苏维埃国家机关工作》，第76、93、96、162、183、183页。

㉑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分别见《列宁全集》，第43卷第437、387、376、374、387、386、385、379、392、435、376、377、387页。

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分别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702、669—670、694、694、693、574—575页。

㉞ 见《回忆列宁》，第485页。

㉟ 见《苏维埃检查制度》（重要文件），第110页。

㊱ 见《列宁论苏维埃建设》，第24—26页。

㊲㊳ 分别见《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234页。

㊴ 见《列宁全集》，第36卷，534页。

㊵ 见《列宁文稿》第4卷，第21页。

㊶㊷㊸㊹ 分别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2、20—21页、221页。

㊺ 见《列宁全集》，第31卷，第30页。

㊻ 见《列宁全集》，第32卷，第120—121页。

㊼ 见《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和决定》莫斯科政治出版社，1970年版第2卷，第36页。